

‘基督教愛心獎學金’ 辦法

獎勵對象：四川災區中學生

時期：2009 年 6 月至-2010 年 9 月止

1. 學生挑選：

被選中的學生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 a) 四川災區中學生
- b) 貧困家庭
- c) 學業總成績在班裏名列前三名，或：班裏前 10%，例外狀況是：學生成績雖不在前 10%，但他/她的品行道德，行為操守優良，且表現出他/她已盡了最大努力在用功讀書。此種例外人數不能超過獲選學生總人數的 15%。
- d) 不拘男女，種族，宗教，或政治背景

2. 獎學金流程管理：

- a) 此獎學金主要是由靈糧堂世界各地教會的弟兄姐妹提供的，透過財務長 Jimmy Chui 來統籌。中國各地的弟兄姐妹亦提供部分。
- b) 此獎學金的支付以學期為單位。被選中的學生每學期憑適當的文件（包含成績單影印本，相片一張，家庭貧困證明及自傳），可一次性的領取人民幣 600 元。
- c) 此獎學金視情況，將由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或四川廣漢教會代為發放。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此專案的負責人，目前是林毓真姐妹。四川廣漢教會的專案負責人是俞廣宇傳道。
- d) 靈糧堂於每年 6 月，12 月通知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林毓真）該學期可提供的獎學金名額，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林毓真）再整合其他弟兄姐妹可提供的獎學金名額，將該學期可提供的整體名額通知廣漢教會（俞廣宇）。
- e) 廣漢教會（俞廣宇）根據所提供的名額，聯繫四川當地中學教務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開始在學校作適當的宣佈。
- f) 有興趣，且符合資格的學生進行申請手續。申請獎學金的學生需提供下列資料給學校教務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
 - 1. 成績單影印本
 - 2. 相片一張
 - 3. 家庭貧困證明
 - 4. 自傳
- g) 學校教務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受理學生申請，審核學生資格與成績，並確認所提供的文件皆符合上述要求。再根據名額，推薦獲選者。並將獲選學生的整套文件送交廣漢教會（俞廣宇）。
- h) 根據學校送來的整套文件，廣漢教會（俞廣宇）將代為審查被推薦的學生資格是否合乎規定，文件是否齊全。審核完畢，確認無誤後，廣漢教會（俞廣宇）將整套文件正本寄交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林毓真），以便向北京國語國際教會申請獎學金款項。

- i) 最遲，每年 2 月及 9 月學期開始時，靈糧堂（Jimmy Chui）根據所承諾的獎學金名額，將該學期應付獎學金款項彙給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所指定的四川事工戶頭。
- j) 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收到款項後，將視情況，由牧師及外展隊赴四川轉發給學生，或請四川廣漢教會俞廣宇傳道代為轉發。獲選學生收到獎學金後需在收據上簽字為憑。

3. 學生之責任：

- a) 初始，申請獎學金的學生需提供下列資料給學校教務主任：
 - 1. 成績單影印本
 - 2. 相片一張
 - 3. 家庭貧困證明
 - 4. 自傳
- b) 願意與助養家庭不定期通信或通電子郵件。
- c) 認真學習，用功讀書。注意自己的品行道德，行為操守。

4. 學校之責任：

- a) 根據教會所提供的名額，挑選合乎條件的學生（參照第 1.項學生挑選），確認學生符合成績條件，出自貧困家庭，品行道德，行為操守優良。
- b) 督促學生提供第 3.a) 項所要求的資料予廣漢教會俞廣宇先生。
- c) 允許學生與國外助養家庭通信或通電子郵件聯繫。

5. 四川廣漢教會俞廣宇傳道之責任：

- a) 根據教會所提供的名額，與學校教務主任合作挑選合乎條件的學生（參照第 1.項學生挑選）。並將學生名單及文件寄交北京國語國際教會林毓真收。
- b) 若有必要，查收獎學金匯款，此匯款將由北京國語國際教會彙至廣漢教會指定的銀行戶頭。
- c) 在代為轉發獎學金的情況下，將學生收據寄回北京國語國際教會。

6. 北京國語國際教會之責任：

- a) 專案負責人（林毓真）收受由靈糧堂全球總部財務長 Jimmy Chui 寄來的助養家庭明細表，包含助養家庭名字，所屬教會，及所提供的獎學金金額。將領獎學金的學生與助養家庭一對一的配對，並將此資料及雙方的聯繫方式（地址或電話或 email）記錄下來，準備一表格，通知雙方及 Jimmy Chui，以便將來聯繫。
- b) 教會財務負責人（Canny Chin）收受由靈糧堂全球總部財務長 Jimmy Chui 彙來的獎學金款項，所收的獎學金需彙入教會為四川事工所開的銀行帳戶。
- c) 根據專案負責人（林毓真）所提供的報表及學生資料，教會財務負責人（Canny Chin）按時將獎學金款項準備齊全，或彙至俞廣宇先生指定的在四川的銀行戶頭，
- d) 專案負責人（林毓真）為獎學金款項作收支記錄，審視學生成績單影本，其他文件，及獎學金收據等，確認程式無誤。
- e) 根據每次收到的獎學金金額，教會財務負責人（Canny Chin）及時提供北京國語國

際教會之正式收據（金額用美金表示）給 Jimmy Chui， copy：Paul Lam（世界靈糧佈道會聯會財務副會長）以便靈糧堂報稅之用。收據抬頭是“Grace Ling Liang Church (for LLWWEMA)”。專案負責人(林毓真)每學期提供“獎學金收支報表”給靈糧堂 Jimmy Chui，及 Paul Lam 以及其他出資的弟兄姐妹。

7. 靈糧堂之責任：

為此獎學金計劃在全球靈糧堂各教會廣為宣傳，爭取助養家庭。

7.1 全球總部 財務長（Jimmy Chui）之責任：

- a) 收受由靈糧堂各教會彙入的獎學金款項，並存入銀行帳戶的專項。
- b) 按時將獎學金款項（相當於每名學生每學期人民幣 600 元）及銀行手續費彙入北京國語國際教會為四川事工所開立的銀行帳戶。
- c) 針對所收受的款項，每年年底開美金收據給靈糧堂各教會。

7.2 各地教會之責任：

- d) 為此獎學金計劃在當地教會廣為宣傳，爭取助養家庭。準備助養家庭名單，並將此名單送交 Paul Lam 及 Jimmy Chui。
- e) 收受由助養家庭捐獻的獎學金款項，存入銀行專戶，並按時將款項彙入 Jimmy Chui 指定的銀行戶頭。
- f) 為獎學金款項作收支記錄。
- g) 每年提供收據給助養家庭，作報稅用途。

7.3 助養家庭之責任：

- h) 適時的奉獻適當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美金 90 元）給所屬教會。
- i) 不定期的與領獎學金的學生通信或通電子郵件，展示基督徒的愛心及關懷。